

第五七一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mar LOUTFI (埃及)

A/C.5/SR.571

議程項目四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3194, A/C.5/694, A/C.5/L.433/Rev.1, A/C.5/L.439) (續前)

一. Mr. DE ALMEIDA (巴西) 說明巴西代表團會同法蘭西、印度、以及南斯拉夫代表團對七國修正草案 (A/C.5/L.433/Rev.1) 所提的修正案 (A/C.5/L.439)。各項修正如下：

“一. 前文第二段之末應加下列字樣：

“...即所建議的變更對在它們監督之下的各個方案並非最有利益，這兩個機關贊成保留它們現在的募款辦法。”

“二. 前文第四段應修正如下：

“復承認有些方案的自願捐款遠低於為其所規定的募款目標，為此等方案募捐的現行辦法須予變更。”

“三. 以下列案文代替其正文：

“一. 決定：

“(a) 就兒童基金會言，應保留常年募款的現行辦法；

“(b) 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言，應保留由籌募委員會發起召開特別認捐會議的現行辦法；

“(c) 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期間，召開由大會全體國家組成的專設委員會，由屆會主席擔任其主席，各國在該委員會中宣佈對於下一會計年度的兩個難民方案的認繳捐款數額；

“二. 復決定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出席專設委員會會議，以便各該國家對於此等方案宣佈其認捐數額。”

二. 修正案提案人認為七國提案所列決議草案B之中無須有任何改動。

三. 所建議的變更應使原擬決議草案提案人以及籌募委員會委員得到合理的滿意，因為該委員會曾力言須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以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難民基金會）特別努力。難民的困苦，尤其是政治壓迫之下的犧牲者，必須設法解決。但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所進行的有價值的工作以及兒童基金會為了母親與兒童的福利所進行的各種活動，不得因為將它們的款項移作難民方案之用而受妨礙。在這方面，伊拉克代表在第五七〇次會議上的聲明，具有重要意義。兒童基金會在執行其經常方案的期間，對難民早已提供極大的協助，例如在巴勒斯坦，它曾經特別撥出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專去減輕他們的痛苦。凡認為難民方案需要新的推動的人，對於目前的修正案應認為滿意。

四. 委員會內似乎普遍認為新的辦法只應作為試行性質。巴西代表團認為這種態度是危險的。美國代表以及聯合決議草案的各個提案人所會同建議的辦法可能對一個或另一個方案有害，但是四國修正案所建議的折衷解決辦法並無此種危險。

五. 假定修正的決議案可以得到充分的支持，其中也許可以再加一段，表明秘書長經由新聞部應對專設委員會接受各國認捐難民方案的職務予以必要的宣揚。

六. Mr. BRAVO CARO (墨西哥) 說，大多數代表團似乎認為現行辦法無須變更，特別因為兒童基金會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技協會）都表示現行辦法很滿意，墨西哥代表團支持此種意見。根據實際的考慮，墨西哥政府也不能在一次會議上宣告它對於方案的認捐數額。它因此支持四國修正案。

七. 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也贊成四國修正案，並且說在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內義大利代表是反對籌募委員會所建議的變更的多數國家之一。

八. 如果通過修正案，原提案文便所剩無幾；他因此問是否不好將四國修正案作為另一個決議草案。

九. Mr. NAIK (巴基斯坦) 說，在會同其他國家提出七國決議草案 (A/C.5/L.433/Rev.1) 時，巴基斯坦代表團是以它始終堅持的意見為依歸，即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3194) 所主張的辦法是妥當的。籌募委員會對於所有的方案負了一般的責任；因此如果特別揀出某一個方案，認為它顯然成功或失敗，便嫌不公。但是如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所說，屢次不能達到所宣告的目標，對於聯合國的威信可能發生影響：這就是說，現行辦法必須變更。決議草案便是想去變更它，但是它並不要以其他方法去代替目前一切方案的募款工作；就兒童基金會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而言，草案的目的是要加強它們的募款工作。

一〇. 他並不認為巴西代表的悲觀的預測是有根據的。新辦法如果暫以試行性質通過，對於那些募款方法業已證明有效的方案不至于有害。並無入建議從財政上健全的方案向財政上不健全的方案輸血。

一一. 難民方案的經費所以頗感拮据的一個原因大概是那些方案屬於區域性質，全世界對之不發生多大興趣。解決此種情形的最好辦法就是使聯合國的最高機關——大會——對之加以注意。

一二. Mr. JONES (美利堅合眾國) 說，許多國家代表的聲明使他驚異。有人說舉行聯合認捐會議或一連串的此種會議目前並不能保證增加對於方案的捐獻，他承認此種批評有相當理由。但是暫時試行所建議的新辦法確無害處。他並不認為現在有將兒童基金會以及技術協助方案的款項移作難民方案之用的嚴重的危險。美國以及其他國家政府共同捐獻了兒童基金會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方案的款項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是它們並不準備將此種款項移作別用：縱然委員會為了辯論的目的，認定上面兩個機關的款項曾移作別用，當然所移轉的數額也很小；如果此種移轉是有助於救濟數千名的無家可歸的飢餓的難民，他不明瞭任何國家政府有什麼理由反對移轉。這與整個的聯合國的目標也當然並不衝突。

一三. 也有人說，縱然不發生轉移情事，單舉行一個將所有各種方案都包括在內的認捐會議可以使各國政府，而尤其是代表它們的財政官員，減低其認捐總額。像第五委員會這樣負責的機關提出此種指控是奇怪的；他們也不能提出有關此種危險的真實的證據。所建議的新辦法決非是一個大膽的步驟：鑒于增加捐獻的需要極大，他竭誠希望將新辦法試行一下。

一四. 他建議，既然修正案無異一項新建議，其提案人也許可以同意讓委員會將決議草案 (A/C.5/L.433/Rev.1) 首先提付表決。

一五. Mr. CARANICAS (希臘) 認為迄今為止所採用的募款辦法頗為成功，希臘代表團因此要支持修正案；這與它在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內拒絕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3194) 中的提案時所採取的立場是一致的。反對此項修正案的人所提出的一切理由都不能使他信服。

一六.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不能支持決議草案 (A/C.5/L.433/Rev.1)，因為它並未計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以及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採取的決定。而且，決議草案的通過並不能切實解決捐獻問題，而只能引起真實的危險，使這個辦法過分官僚化。美國代表並未駁斥支持修正案的理由只是要求將所建議的辦法實際試行一下。

一七. 蘇聯代表團在原則上贊成文件 A/C.5/L.439 之中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關於第三項修正；他要問提案人正文第一段 (c) 是否可以解釋為各種方案應分別在不同會議中審議。

一八. Mr. DE PINIES (西班牙) 對第三項修正正文第一段 (c) 建議“捐款”之前應添“自願”二字。鑒于第二項修正的規定，現在不妨明白說明對於兩個難民方案所建議的變更辦法並不妨礙捐獻的自願性質。

一九. Mr. CLOUGH (聯合王國) 支持美國代表的提議，即決議草案應首先提付表決。文件 A/C.5/L.439 之中的提案不能真實稱為修正案，因為它們與決議草案在本質上並不相同。而且，如果將此等提案首先表決，委員會可能因拒絕此等提案連同決議草案而處於一種困難的境地；另一方面，如果決議草案遭否決一部分代表可能願意支持此等提案作為代替的辦法。

二〇. Mr. EL-MESSIRI (埃及) 說第三項修正暗示一般對於各種自願捐資與辦事業方案關心的程度頗為不同。對於純然建立在國際合作觀念上的方案不應有此暗示。一切自願捐資與辦事業方案應以此項觀念為基礎，沒有例外，而且預算以外款項的捐獻也應受此項觀念支配。

二一. Mr. AHMED (蘇丹) 熱烈讚揚籌募委員會極精彩的報告書。他確信第五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同意認捐的數額不應少於為各種方案所規定的募款目

標。既然現行募款辦法並未成功，委員會應該同意將籌募委員會所建議的新辦法試行一下；如果其結果並不如人們的預期，以後可以再加檢討。他因此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二二。他不能支持修正案，因為他認為沒有理由將兒童基金會以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不列在新辦法之內，尤其是根據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各方對這兩個方案的捐款並沒有達到一九五六年度的募款目標。

二三。Mr. DIPP GOMEZ (多明尼加共和國) 說他要投票贊成修正案，因為修正案與多明尼加代表團在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以及在技術協助委員會內所採取的立場相符合，並且計及解決這兩個難民方案捐款問題的需要。

二四。多明尼加政府對於國際問題的態度不但是人道主義的，而且是現實的；它曾經慷慨捐輸，並對於成千的失所人民提供避難之處，家園與工作，以減輕他們的痛苦。

二五。Mr. DE ALMEIDA (巴西) 說美國代表主張決議草案應首先提付表決，他不能同意。四國修正案顯然並非新提案，因為它保存決議草案的主要目標，即覓取方法去改善兩個難民方案的財政情形。

二六。在答覆蘇聯代表關於所提議新的正文第一段(c)的問題時，他說目的是要對於兩個方案分別舉行認捐會議。此種辦法可以強調各個方案的重要性，並喚起捐款政府的較大的責任心。他接受西班牙代表對於同一段的修正案。

二七。Mr. KHALAF (伊拉克) 指出聯合決議草案想建議比現行辦法較為有效的新的募款辦法；在檢討新的辦法時，應根據此種標準去判斷。

二八。他不能了解何以若干代表不願意放棄他們代表團在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以及在技協會內所採取的立場。第五委員會是由一切會員國家代表所構成與執行委員會以及技協會不同；它應當總括的去檢討一切自願捐資與辦事業方案的需要。

二九。因為此等理由，他不能投票贊成修正案。這也因為籌募委員會業已明白表示如果對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自願捐資與辦事業方案決定繼續採取單獨辦法，它便要重新考慮其情勢。他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並支持將它首先提付表決的建議。

三〇。Mr. PEACHEY (澳大利亞) 承認修正案所建議的辦法比顯然不能令人滿意的現行辦法是一種進步。但是他仍然贊成決議草案原提案文，因為它並不單獨檢出任何一個方案加以討論。澳大利亞政府對於兒童基金會以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都有大量的捐獻；它並不要減低它們的效能。他並不認為聯合決議草案會有此種結果。他要投票反對四國提案，不論它以修正案或以另一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因為它忽視了籌募委員會的經過考慮的意見。籌募委員會中有主要捐獻國家的代表，他們的意見應予以計及。他同意新辦法應當試行一年。

三一。Mr. DIEGUEZ (瓜地馬拉) 建議四國修正案(A/C.5/L.439) 應有改動。第二項修正之中的“自願捐獻”應改為“由自願捐款籌供資金的聯合國的”。第三項修正正文第一段(c)應添入“對各種方案應分別舉行會議”。他說正文第二段“此等方案”應指兩個難民方案。既然如此，應改為“兩個難民方案”。

三二。他要投票贊成四國修正案。他想藉此說明他並未忽視難民方案應當得到新的推動。所有的聯合國方案都應當得到所有的會員國的支持。

三三。Mr. FORTEZA (烏拉圭) 說他要投票贊成四國修正案，因為他如其他發言人一樣，關於新辦法對兒童基金會以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可能引起的後果也頗有疑懼。但是他建議第一項修正應刪去“所建議的變更對在它們監督之下的各個方案並非最有利益”，因為雖然這句話是確實的，他懷疑大會決議案中是否需要此種聲明。他懷疑是否須要明白指出兒童基金會以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仍然可以保留現行募款辦法。正文第一段(c)既然已經提及兩個難民方案，應足以說明辦法的變更只適用於該兩方案。但是他並不堅持這一點。

三四。Mr. RAEYMAECKERS (比利時) 說過去兩年來對自願捐資與辦事業方案的捐款並沒有達到維持此等方案所需的款項數額；他對於此種趨勢與籌募委員會同感關切。這個問題不能再忽視。決議草案與修正案都沒有處理這個問題的本質。目前大家只能希望辦法的變更可以得到所要求的改善。既然修正案計及將新辦法適用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及兒童基金會的反對意見，他要投票贊成它。

三五。Mr. DE ALMEIDA (巴西) 接受瓜地馬拉代表所建議的修正案以及烏拉圭所提議的改動。

三六. 主席提議修正案訂正案文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出。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一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A/3209, A/3505 and Corr.1, A/C.5/691 and Add.1 to 3) (續前)

三七.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¹說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3505 and Corr.1), 力言在諮詢委員會可以支配的很短的時間內, 它不能依照其原來的願望, 對秘書長與薪給審核委員會之間每一意見不同之點加以徹底論述。

三八. 諮詢委員會與薪給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意見不同之點均列在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附表第十一段 (ii) 以及 (iii)、第十四段 (iii) a、第二十三段 (ii) 以及第二十九各段。

三九. 專門人員以及較高職類人員的基薪表在薪給審核委員會所建議的整個制度中是一個根本問題。關於這一點, 諮詢委員會根據文件 A/3505/Corr.1 中所說明的理由, 大體上同意薪給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四〇. 他提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附表第十一段 (vii), 其中論述為職位調整將各個組織會所主要辦事處加以分類的問題。秘書長說, 一九五七年一月紐約比較上接近第五類, 而不接近第四類; 關於此項意見 (A/C.5/691), 那也可以說如果要考慮一九五七年一月的情形, 則不但應考慮紐約的情形, 而且應當考慮其他地點的情形, 包括日內瓦在內; 在一九五六年期間, 日內瓦生活費用可能也有上漲。決定國際官員生活費用的漲落情形是一件很複雜的工作, 尤其是因為工作地點與住所之間的交通情形、僕傭、以及醫藥費用等因素繁多, 處處需要權衡輕重。因此, 固然在一九五七年一月, 列為第四類可能略微不利於紐約的職員, 諮詢委員會並不完全確信此時有充分理由可以將紐約列在第五類。

¹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所作陳述之全文見文件 A/C.5/697。

四一. 關於紐約方面的一般事務人員的薪俸, 諮詢委員會同意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秘書長的特定提案, 就是除了所核准的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加生活費用津貼百分之二·五以外, 應依照一九五四年年終的報酬數額, 再增加約百分之七。

四二. Mr. MEINSTORP (丹麥) 說, 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A/3209) 業已詳細論述聯合國的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澈底研究此項報告連同秘書長 (A/C.5/691 and Add.2)、職員代表會議 (A/C.5/691/Add.1 and 3)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A/3505 and Corr.1) 所分別提出的評論需要許多月的時間。照他的意見, 第五委員會最好只以討論主要問題為限, 以便在本屆會議採取決定, 使聯合國以及其他各機關的職員可以都滿意。聯合國極其倚重其職員, 並且對他們的工作很感滿意。他們的工作與生活狀況不但應當能使他們有效地執行職務, 而且能使他們得到愉快與滿意; 他確信這個問題可以在計及有關各方的利益的條件下去解決。

四三. Mr. EL-MESSIRI (埃及) 說現在檢討的問題對於各個會員國, 各個國際機關, 其職員以及其行政首長都是非常重要的; 而各個組織工作的順利進行以及彼此之間的切實的調整與合作大部分是由其職員與行政首長負責的。聯合國目標能否實現大抵須視其職員生活情形而定, 因為此等職員就是將國際行動方案付諸實施的人。

四四. 不像各國的國內公務人員, 各個國際秘書處職員都是從世界各地徵聘而來; 其工作地點往往都離其原籍國很遠。他們的任用條件必須能夠滿足各個組織的要求, 而且必須富有彈性以便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職員、工作以及當地的情況。這個問題因此非常複雜; 要擬定一個在各方面都令人滿意的制度是很難的。在討論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秘書長的評論時應計及這許多因素。

四五. 雖然這個問題很複雜, 可是依照秘書長報告書 (A/C.5/691) 中說明秘書長本人以及各個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的意見的第九段, 他欣悉薪給審核委員會與秘書長之間意見不同之點卻頗少。

四六. 講到秘書長報告書以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的特殊問題, 他指出行政首長建議將年資級適用於 P-1 至 P-4 各等, 但是薪給審核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這一點, 建議 P-1 應視作一種成為終身職職員的

兩年訓練級，並認為 P-3 以上職等的薪俸已經很高，沒有採取年資增薪的理由。

四七．關於可領養卹金薪給表，秘書長報告書指出目前的情形一部分是由於依照聯合國的制度，養卹金是根據淨薪計算，但是在其他地方則根據總薪計算。在這方面，必須查明在聯合國最初數年採用淨薪制度的時候，薪俸水準究竟與外界的總數抑或淨數相符合。大家所應考慮到的另一因素是在可領養卹金薪給方面職員間公平的原則：根據目前的以紐約為基礎的制度，其他工作地點專門人員可領養卹金的薪給就是紐約的基薪淨數，不加亦不減任何薪差。各機關代表都堅決為此項原則辯護，認為它可以保證養卹金權利的平允。

四八．關於非終身職職員的任用條件，各行政首長認為各機關定期任用辦法的使用必須繼續依照各機關的特殊情形以及行政首長的判斷而定。但是薪給審核委員會關於這一點的建議也並未阻止行政首長行使其判斷。在提議此種職位的比例可以達到百分之二十的時候，該委員會明白指出實際的百分比當然可隨各機關的性質而變動。諮詢委員會也說，目前定期任用員額的比例可以增加。

四九．關於生育假的問題，薪給審核委員會建議第二個六週應領半薪；各行政首長不能支持此種辦法。但是，事實上，許多國家將生育假在病假及事假中扣除。聯合國職員每年可以請假並領全薪的日數總計相當多——十二週生育假，再加六週事假，總計約有五個月。因此委員會的建議並非不合理；國際勞工組織產婦保護公約（一九五二年改訂）規定產婦起床後至少應長期休假六週；委員會的建議與此也無衝突。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只規定產婦在起床後有六週假期，但是薪給審核委員會建議一起有十二週假期。行政首長建議在領薪休生育假期間，事假日數不得累積；這是將現行過分寬厚的規定改為不寬不嚴的一個新的步驟。

五〇．關於服務或解職補助金的問題，秘書長報告書認為離國與不離國職員所領補助金的數額不等，那是不合理的。但是後者在契約終結時有留在他的本國的便利，而前者必須回返到他們的原籍國家去恢復他們的聯繫。而且各行政首長指出，核准服務補助金的目的不但是要吸引職員去擔任臨時工作，而且也是用以代替長期任用職員所享受的某種社會保障福利金

的一部分。但是，依照文件 A/C.5/691 第六十二段所敘的事實，適用此種補助金的職員之中有百分之九十或以上都是要離國的，而將服務補助金一律規定為百分之六的提案比薪給審核委員會提案可以有大量節省；既然情形如此，倘若適用此種補助金的離國職員的人數總是超過不離國職員的人數，則劃一服務補助金的辦法是可以支持的。

五一．秘書長提議職員的調職津貼的多寡應視其有無主要受贍養人而有差別；他認為此種辦法在行政上是健全的，可以接受。

五二．關於各種不同方案之下任用條件的劃一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將它再加以研究，並請秘書長向第十二屆會提具報告。但是他本人認為這個問題十分重要，不應延擱。薪給審核委員會的計劃是與各個機關磋商後擬定的；秘書長祇建議很少的變更。第五委員會沒有理由對新提案不採取決定，反正以後可以再檢討其實施情形。將它暫予試行並於認為必要時請秘書長提具有關的報告：此種辦法並無任何危險。

五三．職員分類制度，採用共同制度的各個機關的任用條件的參差情形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究竟應由何種機構去處理是一個重要問題。關於這一點，各行政首長說他們尚不能提出他們最後的共同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將這個問題再加研究並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具報告。埃及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是認為在目前階段對於這個問題也可以加以相當的討論。

五四．關於次長以及同等官員的薪俸，秘書長建議目前的酬給比額不應變動，但適用於其他職員的職位調整不應適用於次長階級。依照薪給審核委員會所建議以日內瓦為根據的制度，日內瓦與紐約的次長領取同等薪俸，而對於後者也不加以職位的調整；這使日內瓦方面的薪俸特高，很不正當，因為日內瓦屬於第一類而紐約屬於第四類。

五五．最後，他希望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可以得到支持。雖然所建議的制度引起職員方面提出某種意見，但顯然它規定許多種福利金，其中若干種是某幾個國家的本國制度中所早有的，其他是沒有的。它的各項建議應參照上述種種以及整個的制度去研究。

五六．Mr. JONES（美利堅合衆國）熱烈讚揚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報告書（A/3209），並稱讚其報告員在第五七〇次會議上所提的清楚簡括的解釋。美國代表團認為這個報告書對於各國國際秘書處僱用條件

的改善有價值極大的貢獻。美利堅合眾國派有代表參加薪給審核委員會；固然它並非對於委員會的每一項建議都同意，但所有意見不同之點均屬次要。

五七．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主要的考慮是如何使國際官員雇用條件可以徵聘並保留符合憲章所規定的較高水準的職員。在聯合國成立初期，特別側重之點當然在於徵聘與保留職員所必需的經濟條件，以致許多國家的政府參照其本國公務人員待遇情形認為聯合國所付薪俸太高。在他看來，這就是薪給審核委員會與秘書處對於目前薪給表發生意見分歧的主要原因。聯合國現在應當特別側重涉及徵聘與保留合格職員的另一因素——就是與經濟因素無關的激勵。如果各個機關的行政當局較為注意這一方面，目前薪給表所引起的顯然不滿意的情形大部分便可以烟消雲散。

五八．美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以及各行政首長就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這個問題的部分所表示的反應，頗感關切。薪給審核委員會建議每個機關不妨特別指定合格的高級職員去組織一個小規模人事委員會去繼續審議國際公務人員制度所有非經濟方面的特別問題。秘書長報告書中只有一小段論述這個建議；他說各行政首長將繼續親自注意這些問題。美國代表團認為此事需要更進一步的行動，並希望第五委員會將在它所通過的決議案中建議各行政首長採取薪給審核委員會的特定建議。

五九．美國代表團另特別重視設立新機構去處理某種薪津及人事問題以資劃一的提案。薪給審核委員

會顯然認為目前的機構不足以達到這個目的。美國代表團雖然認為需要甚至更强的機構，但是準備支持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假定不設立此種機構，建立劃一制度的努力便喪失其大部分的實效。

六〇．美國代表團對於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要提出一項保留條件，那與次長以及同等官員薪俸水準的問題有關。秘書長堅決主張對於薪給審核委員會有關此事的建議的審議應展延到大會下一屆會。美國代表團鑒於各有關職位的性質，並為了要特別尊重秘書長的判斷支持秘書長的請求。

六一．最後，他讚揚所有各機關在與薪給審核委員會充分合作並採取一共同立場方面所作的努力——此種努力在人事政策的調整上，顯然是一種新的成就，並為劃一制度前途極有希望的佳兆。

六二．Mr. CLOUGH (聯合王國) 熱烈稱讚薪給審核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所分別提出的極有價值的報告書。鑒於需要審議的文件的浩繁，他認為最好的辦法是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3505 and Corr.1) 附表去討論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之中已為秘書長所同意的部分可以略經討論便予通過。關於意見分歧的少數問題，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示，必須經過充分的討論。因此，將附表作為討論的基礎，這些問題便可以較快解決。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五七二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mar LOUTFI (埃及)

議程項目四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3194, A/C.5/694, A/C.5/L.433/Rev.1, A/C.5/L.439/Rev.1) (續前)

一．Mr. DE ALMEIDA (巴西) 說，巴西、法蘭西、印度以及南斯拉夫對決議草案A (A/C.5/L.433/

A/C.5/SR.572

Rev.1) 所提的修正案訂正案文 (A/C.5/L.439/Rev.1) 已列入第五七一次會議上所提的正式修正案。內容並無變更。

文件A/C.5/L.439/Rev.1之中的修正案以三十二票對十九票通過，棄權者四。

修正後的聯合決議草案A (A/C.5/L.433/Rev.1) 以三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